

通知

104 年 5 月 19 日

一、103 第 2 學期期末考試週訂於 104 年 06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至 26 日（星期五）舉行。若授課教師有提前考或延後考，將依授課教師的考試日期為準。

二、有關考試相關規定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校考試規則（本校網址→教務處→課務組→相關法規→考試及成績類→學生考試規則）

第十二點、考試時，不得左顧右盼，交談夾帶，傳遞、代考窺視他人試卷、偷閱書籍及其他違規等情事發生，如有違犯者一律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（二）依學生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處理要點規定（本校網址→教務處→課務組→相關法規→考試及成績類→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處理要點）。

第十一點、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，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，並於二週內舉行為原則。

第十二點、學生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時，未經教務處准假擅自曠考者，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（三）請考試假規定：

1. 考試時在校生病，經校醫診斷開予證明者，應隨即至教務處課務組請假。

2. 考試期間因重病或分娩不能到校應考者，可事先由本人或家長（監護人）於考試前或於請假翌日起 2 日內，檢附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認定之區域級以上醫院「急診或住院」或「診斷證明書」，來校辦理請假手續。

3. 因公假、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到校應考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請假翌日起 2 日內辦理請假手續（公假應於考試前辦理）。內容請依（請考試假規定請至本校網址→行政單位→**學務處**→生活輔導組→相關法規→本校學生請假規則）（第三條請假種類及限制第五項請考試假）下載閱覽。

三、※為維護考試之公平性，將請授課教師嚴格執行監考，請同學務必遵守考試規則，若有同學違規舞弊，將依考試規則第十二點懲處。

四、為節能減碳，本校期中、期末通知學生考試暨考試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同學自行由下列三個管道查詢考試日期：

（一）本校行事曆摘要期中、期末考試日期。

（二）教務處於期中、期末考試週前上網公告考試日期。

（教務處首頁<http://acad.ntub.edu.tw/>—公告訊息）

（三）授課教師於課堂上宣佈考試方式及日期。

此 致

各位同學

